

#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自然资〔2023〕1022号

---

##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 SJSG-12标礼乐街道施工便道 临时用地的批复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 SJSG-12 标礼乐街道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相关申请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文件要求，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项目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英南股

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镇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东红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雄乡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东仁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跨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英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 1.9883 公顷（其中耕地 0.7004 公顷（水田 0.700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4609 公顷），用作施工便道。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二、你局要加强临时用地批后监管，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三、你局要监督建设单位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和租金，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局要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影像资料、土地复垦方案、耕地与其他地类矢量数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及使用情况、四至范围等信息上传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

五、临时用地使用完成后，你局要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并组织好对临时用地复垦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